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停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清誥
　　邱隆盛
　　張金塗
　　洪進財
　　王金閱
　　吳福地
　　吳福仁
　　蘇嘉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、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」（下稱適用範圍辦法）第3條第3款：「下列土地爭議之訴訟事件，當事人在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都市計畫法：有關徵收、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或徵收補償價額之爭議事件。」亦有相同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高雄市政府民國114年6月10日高市府法訴字第0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69號「自辦市地重劃」事件（下稱本案）審

理中，核屬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及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強制律師代理事件。本案繫屬中，聲請人復聲請本件停止執行，係屬本案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惟未據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規定之委任狀；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聲請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5日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9月8日送達聲請人賴清誥、邱隆盛、洪進財、王金閱、吳福仁等5人；聲請人吳福地之裁定則於同年9月9日送達；另聲請人張金塗、蘇嘉和等2人之裁定，則於同年9月10日以郵務送達方式送達於其住所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」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，惟均因未獲會晤渠等2人或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業經郵務人員將該裁定分別合法寄存於高雄民強郵局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院內查詢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 建 霆